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field**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 慧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更改公司名稱而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並將其雙重外國名稱由「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	指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龚少祥先生

李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雨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鲍金桥先生

黃鎮雄先生

梁博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

6樓609-6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公司名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如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並將其雙重外國名稱由「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獲得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RCA品牌之商務電話系統；及(ii)由本集團從事、生產設施位於廣州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製造之主要產品為電子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及商用電話、美容消費產品、家用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綜合要約文件中所提及，本公司將探索及考慮市場上不時可能出現而其認為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增值及／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佳利益之任何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

本公司正在初步檢討及考慮若干主要從事醫療健康產業之項目之可行性。根據上市規則，倘該等項目獲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建議之新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即將實施之業務策略，即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醫療健康產業。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其新名稱發行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將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少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Telefield**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並將其雙重外國名稱由「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其雙重外國名稱生效，及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少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b)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在上述親身出席之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e)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之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龔少祥先生（主席）及李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